

泰南冲突的文明模式

陈韬凡

(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国际关系学系 广州 510275)

[关键词] 泰南冲突; 文明冲突; 伊斯兰文明; 佛教文明

[摘要] 泰南冲突是文明冲突的典型例子。为研究泰南冲突的文明模式, 本文基于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 并对亨氏断层线战争的一般结构模式进行借鉴和修正, 提出泰南宗教与民族冲突的文明模式, 认为泰南冲突是冲突双方都没有文明核心国家的宗教与民族冲突。该模式提供了将冲突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烈度、避免升级为国际战争的方法, 可以为其它类型的文明冲突提供思维方式和参考模型。

[中图分类号] D773.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2009)05-0028-06

The Civilization Model of the Conflict in Southern Thailand

Chen Taofa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Keywords The Conflict in Southern Thailand; Clash of Civilizations; Islamic Civilization; Buddhist Civilization

Abstract The conflict in southern Thailand is a typical example of clash of civilizations. Based on Samuel Huntington's theory of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using his general structure model of fault line wars for reference,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civilization model of religious and national conflict in southern Thailand, holding that it is a religious and national conflict of two civilization without core states. This model provides methods of controlling the conflict in the minimum scope and lowest intensity, in order to prevent it from developing to be an international war. It also provides thinking mode and referential model for clash of civilizations of other types.

一 引言

泰国南部的暴力冲突问题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和学术界的重视。但国内外对这一问题的研究, 在概念和术语的使用上并不一致, 主要有: “泰南穆斯林分离运动”、“泰南马来族分离运动”、“北大年分离运动”、“泰南四府民族分离问题”等。叫法虽然不一, 却有着共同之处。首先, 地点在泰国南部, 主要是北大年、也拉、陶公和沙敦四府, 甚至还包括宋卡府; 其次, 问题性质基本上都被定为分离运动, 无论这种分离是出于宗教还是民族原因。但是, 以“分离”来定位泰国南部冲突的性质具有局限性。首先, 以运动目的来定义问题容易忽视它的背景、方式、状态等其它因素。其次, “分离”这一目的是站在泰国国家、政府或主体宗教民族的角度来看的, “分离”具有道德贬

义; 而对泰南马来穆斯林来说, 这或许是追求“平等”、“自治”、“独立”权利的运动, 是正义行为; 对国际社会来说, 则是一场持续已久的暴力冲突, 但还未发展为国家间的战争。最后, “分离”一词显然把该问题视为内政问题, 但它实际上却牵涉了许多国际因素。

从概念的使用可以看出, 大多数学者都是从泰国国内的角度来看待泰南问题的, 即使提到国际因素, 也认为它只是外因。在这方面, 我国学者陆继鹏、吴向红、李一平、傅增有、夏博等基本上都认为, 影响泰南冲突的四个主要国际行为体有英国、马来西亚、伊斯兰世界(包括伊斯兰国家和组织)和国际恐怖主义¹。但是, 这些行为体的互动模式又是怎样的呢? 这种互动反映了区域国际政治的什么特点?

本文认为, 不应为研究泰南问题而研究泰南问题, 而应突破泰南地区, 以它为缩影, 着重分析东

* [收稿日期] 2009-03-11

[作者简介] 陈韬凡, 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国际关系学系国际政治专业本科生。

¹ 参见陆继鹏《国际因素与泰南四府民族分离问题》, 《世界民族》2007年第4期; 吴向红: 《泰南穆斯林分离运动研究》, 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论文, 2007年; 李一平、吴向红: 《冷战后泰南穆斯林分离运动的原因探析》, 《南洋问题研究》2007年第3期; 傅增有: 《泰国南部“4·28”事件的成因及其影响》, 《东南亚研究》2005年第1期; 夏博: 《浅议泰南民族分离运动》, 《东南亚研究》2006年第6期。

南亚乃至整个区域的国际政治问题。为此,本文主要从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出发,挖掘泰南冲突的文明模式,并希望能为其它类型的文明冲突提供有益的思维方式和参考模型。

亨廷顿在《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中,总结了促使国家结盟的四种因素:王朝亲缘、地缘因素、意识形态以及文化和文明^[1]。文化和文明是亨廷顿提出的冷战后重组国家关系的重要因素,“文化相似的民族和国家走到一起,文化不同的民族和国家则分道扬镳。”^[2]在当今国际社会,文化和文明的作用正逐渐凸显。

二 泰南冲突的伊斯兰文明因素

(一) 穆斯林的忠诚认同

亨廷顿认为,“在所有界定文明的客观因素中,最重要的通常是宗教。”^[3]泰南马来穆斯林和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以及所有伊斯兰国家和组织自然同属于伊斯兰文明。同时,泰南马来穆斯林又与马来西亚有民族上的亲缘关系,因此马来西亚是泰南马来穆斯林宗教和民族的双重亲缘国家,是其最亲密的亲缘国家。这也折射出泰南冲突并不是单一的宗教或民族冲突,而是宗教和民族的双重冲突。

“在整个伊斯兰世界,小集团和大信仰,即部落和伊斯兰信仰,一直是忠诚和义务的中心,而民族国家则一直不太重要”^[4],这就是穆斯林的U形认同曲线。虽然严格来讲,马来人是一个民族而不是部落,但因为泰南马来人很少与北部泰人通婚,历史上一直与马来半岛中部这一狭窄地域上的马来人有血缘上的亲密关系,这又让他们有了类似部落的特性。因此从认同角度看,马来半岛中部的特定马来人可以被视为部落。从穆斯林的U形认同曲线可以推断,泰南马来穆斯林希望加入马来西亚,并不是因为他们对这个国家的认同有多高,而是因为加入马来西亚他们就可以和同样的穆斯林、同样的马来人在一起,是出于宗教的认同。

(二) 伊斯兰文明核心国家的缺失

国家认同处于穆斯林忠诚的最低点,而更严重的是伊斯兰文明缺乏核心国家。“缺少核心国家是伊斯兰内部和外部普遍发生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也是它的一个特征。没有凝聚力的意识是伊斯兰虚弱的一个根源,也是它对其它文明构成威胁的根源。”^[5]亨廷顿列举了六个可能成为伊斯兰世界领导的国家:印度尼西亚、埃及、伊朗、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它们之中的每一个都试图利用对穆斯林伊斯兰信仰的认同来促进其领导下的伊斯兰世界的凝聚力”,但目前它们都不具备成为核心国家的全部条件^[6]。

这点反映在泰南冲突上,就是那些试图成为伊斯

兰世界领袖的国家以及各种伊斯兰组织对泰南马来穆斯林的支持的杂乱、不统一,甚至相互竞争。给予泰南马来穆斯林支持较多的伊斯兰国家有马来西亚、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利比亚和科威特等;伊斯兰组织有巴基斯坦成立的“世界穆斯林大会”(World Muslim Congress)、沙特阿拉伯成立的“穆斯林世界联盟”(Rabtiyah al-A lam al-Islami)、 “伊斯兰会议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及“达鲁伊夫塔”(Dalu Ifta)、科威特的“阿尔沃贾得党”(Al-Augat)和叙利亚的“巴阿特党”(Baath)等。给予支持的国家 and 组织很多,但它们却各支持一方,并未形成一股合力。如果伊斯兰世界存在核心国家,那么这种支持可能就会更集中和有效得多。

(三) 马来西亚的特殊角色

这些伊斯兰国家和组织对泰南马来穆斯林的支援,主要通过资金支持、人员培训、提供据点、舆论宣传、道义支持等手段。而作为泰南马来穆斯林双重亲缘国家的马来西亚介入泰南冲突的方式,除了以上所列举的外,还显得比较复杂。陆继鹏总结了马来西亚卷入泰南冲突的三个方面:“马来西亚伊斯兰教政党和组织”、“马来西亚民众的同情和支持”及“泰、马共产党因素的卷入”^[7];李一平和吴向红还提到了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复兴浪潮和移民难民政策对泰南冲突的影响。但笔者认为,如果从文明角度看,马来西亚扮演的是“第二层次参与者”^[8]的角色,而且是伊斯兰方面最重要的第二层次参与者。

三 泰南冲突的佛教文明因素

(一) 佛教文明的事实存在

亨廷顿主张以宗教来界定文明,但他却没有将信仰人数达3.24亿^[9]的佛教归为一种主要的文明,他强调佛教的被吸收进本土文化、受社会压制、不被人们首先认同是它不能成为主要文明的原因。实际上,任何一种宗教都被不同程度地吸收进本土文化并产生各种变种,三大宗教都经历过大分裂;所谓“受社会压制”,无非主要指宗教和政治的分离、教权受世俗权力的限制,目前几乎所有宗教也都如此;而“不被人们首先认同”更不是一个理由,根据西方人的倒U形忠诚强度曲线,民族国家处于忠诚顶点,宗教忠诚则不那么强烈,既然如此,为什么西方基督教能归入主要文明而佛教却不可以呢?

佛教文明作为一种主要文明是事实存在的,它的范围包括南亚(主要是尼泊尔、不丹和斯里兰卡)、东南亚(主要是中南半岛)、东北亚(中国的西藏和其它地区、蒙古、朝鲜、韩国和日本),与中华文明、日本文明和印度文明都有重叠。

(二) 佛教文明核心国家的缺失

和伊斯兰文明一样,佛教文明同样缺乏核心国

家。历史上扮演这一角色的或许有印度和中国,但现在情况已经不同:中国无意于挑起这一担子,印度基本上背叛了佛教文明,其它佛教国家则没有实力担当此任。

核心国家的缺乏加剧了佛教文明的分化,特别是教派化和地区化。分化的结果是各教派的利益基本上互不攸关,这就降低了它们对本文明内部成员利益的关注,因此各教派在政治上的联系远不及伊斯兰教内部密切。虽然同是缺乏核心国家,伊斯兰文明是“没有核心而人人都争核心”,至少有六个“核心候选国”在激烈地竞争,为争夺核心地位而积极发展文明内部的政治联系;而佛教文明是“本有核心而核心不愿当头”,中国和印度都表现出较为谨慎消极的态度,政治联系发展相对滞后,甚至还不如伊斯兰文明。

这点反映在泰南问题上,就是泰国政府在冲突中的“孤单”,它基本上没得到佛教其它国家或地区的支持。当然这也因为在泰南冲突中,佛教文明的利益基本上并未受到损害。对穆斯林来说,他们的文明受到了泰国政府的不公待遇;但对佛教徒来说,这顶多是一个佛教文明能否进入南部四府的问题。穆斯林会说他们是受害者,而佛教徒则完全可以表现得宽容随意得多。

虽然佛教文明作为一个整体没有核心国家,但各教派却有自己的支柱国家或地区:大乘佛教的支柱国家目前仍是中国,上座部佛教的支柱国家是泰国,密教或藏传佛教的支柱地区是中国西藏。它们发挥着类似次核心国家的作用,以此来弥补核心国家的缺失。

(三) 佛教徒的忠诚认同

佛教徒的认同曲线和西方人或穆斯林都有不同。西方人是倒U形,穆斯林是U形,佛教徒则可能是U形、倒U形、“厂”字形或J形,这在各国各地区各派别都各不相同。至于泰国上座部佛教徒,“厂”字形的忠诚认同会更加明显,特别是泰人,对民族国家和宗教的认同是统一的,“国王是民族和宗教的象征”^[10],而“宪法规定,国王必须是佛教徒,国家、宗教和国王神圣不可侵犯,政府历届总理也都是佛教徒”^[11]。

(四) 泰国政府的特殊角色

泰国主体宗教民族对国家和宗教认同的统一,一方面给了泰国政府具备国家和宗教双重身份的机会;同时更让泰南马来穆斯林倍感孤立。泰国政府对泰南冲突的介入体现在:一方面它是冲突的当事

方之一¹;另一方面它又由于自己在上座部佛教的支柱地位而同时扮演第二层次参与者的角色。

四 英国、日本和恐怖主义因素

(一) 英国、日本和恐怖主义对泰南冲突的介入

历史上,英国和日本都在殖民和侵略东南亚的过程中卷入了泰南问题。英国在泰南主要做了三件事:第一,“逼迫泰国于1909年签订了《英暹条约》……泰国将吉兰丹、吉打、丁家奴和玻璃市让给英国,而英国则承认泰国对北大年地区的统治权”^[12],这直接导致后来马来穆斯林被强行分入泰马两个国家,成为跨国民族;第二,英国“大力支持北大年王国末王之子东古·玛哈伊丁,并承诺战后将帮助玛哈伊丁恢复原北大年王国”^[13],最后事实证明英国只是给了泰南马来穆斯林一个独立建国的空头支票;第三,默认马来亚脱离英国,并且没有帮助泰南四府加入新独立的马来亚联盟。

而日本介入泰南问题主要是通过支持披汶政府在泰国执政,默许其施行国家主义政策。这实质上就是“提倡大泰族主义”^[14]的泰化运动,“漠视甚至损害国内其它少数民族的利益”^[15],无疑恶化了泰南问题。

介入泰南冲突的恐怖主义势力可分为两股:一股是由泰南马来穆斯林建立的伊斯兰组织,如北大年民族解放阵线(BNPP)、北大年民族革命阵线(BRN)、北大年联合解放组织(PULO)、北大年伊斯兰圣战运动(GMIP)、北大年独立联合阵线(Bersatu)等,正越来越恐怖主义化;另一股是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如“伊斯兰祈祷团”(Jemaah Islamiyah)、“自由亚齐运动”(Gerakan Aceh Merdeka)等,甚至还有“基地组织”的介入。这些恐怖主义势力之所以能在泰南猖獗,离不开当地马来穆斯林的默许和支持。

(二) 冲突双方文明的“第三者”

这里之所以将英国、日本和恐怖主义归为一类来考虑,是因为它们都属于冲突双方文明的“第三者”。英国属于西方文明;日本属于日本文明;恐怖主义虽不是一种文明,却可以被视为代表野蛮的、所有文明的对立面。泰国政府和泰南马来穆斯林对这三个并不属于己方文明、也不属于对方文明的“第三者”,态度惊人地一致:不是抵触,而是求助或利用它们来为自己在泰南的利益服务。泰国披汶政府利用日本势力大搞泰化运动。而泰南马来穆斯

¹ 虽然泰南冲突也发生在泰南马来穆斯林和非伊斯兰信徒(佛教徒、华人、外国人等)之间,但穆斯林却将矛头主要指向泰国政府。除了因为泰国政府是佛教徒和泰族的代表外,穆斯林自治、独立甚至加入马来西亚的政治要求决定了他们主要和泰国官方打交道。事实上,泰国政府也直接、深入地参与了泰南冲突。因此,本文将泰国政府视为冲突的当事方之一。

林则求援于英国殖民政府，如“已被剥夺王位的北大年王族成员恳求马来西亚英国殖民当局帮助泰南四府从泰国独立出来”^[16]、“泰南穆斯林领袖东古·纳萨尔于1945年11月初向英国殖民部长控诉泰国‘压迫’下当地穆斯林所遭受的苦难”^[17]等；当英国撒手不管后，他们便越来越依靠恐怖主义来达到他们自治、独立或加入马来西亚的目的。

冲突双方为什么不约而同地求助或利用两者文明的“第三者”呢？根本原因还是冲突双方所属的文明都缺乏核心国家。没有核心国家为它们提供统一、有效的支持，它们只好求助于这些看起来都比较强大并似乎有能力解决这一问题的“第三者”。而日本是日本文明的核心国家，英国则是当时西方文明的核心国家，恐怖主义看起来似乎是文明对立面的“核心组织”。无论泰国政府还是泰南马来穆斯林都希望有一个核心国家或组织能帮它们一把，即便是外来文明的核心国家或反文明的核心组织也好。

五 泰南宗教与民族冲突的文明模式

（一）东南亚的主要文明及其冲突

东南亚主要有五种成熟的宗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印度教和儒教。相应地，东南亚就应该有五种主要文明。但这五种主要文明中，在东南亚内部能形成比较集中、强大和大范围的文明圈的，或许只有佛教文明和伊斯兰文明。属佛教文明的有缅甸、泰国、老挝和柬埔寨；属伊斯兰文明的有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文莱。

这两大文明的交汇处正是泰南地区，它是东南亚佛教文明与伊斯兰文明碰撞和冲突的断层线。泰南冲突和所有断层线冲突一样，容易染上“亲缘国家综合征”^[18]，“冲突双方都试图获得属于本文明的国家和集团的支持”^[19]，冲突最后“通常需要文明间的合作才能得到遏制和结束”^[20]。

（二）亨廷顿的一般模式

亨廷顿总结了断层线战争的一般结构模式，如图1^[21]。A₁和B₁是第一层次参与者，是“实际上彼此战斗和残杀的各方”^[22]；A₂和B₂是第二层次参与者，是“与主要参战方直接相关的国家”^[23]；A₃和B₃是第三层次参与者，“它们更远离实际战斗，但是与参与者有着文明上的联系”^[24]，“往往是该文明的核心国家”^[25]；A_d和B_d是第一层次参与者的在外散居者。

但如果将该模式代入泰南冲突，会出现一些问题。若用A₁表示泰南马来穆斯林，B₁表示泰国政府，那么A₂、B₂应该是什么呢？给予泰南马来穆斯林直接帮助和支持的亲缘国家或组织很多，它们都应是第二层次参与者，因此A₂不止一个。而泰国政府既是

第一层次参与者，也是第二层次参与者，因此不应将B₁和B₂分开。由于冲突双方所属文明都缺乏核心国家，因此并不能找到与A₃和B₃相对应的项。至于在外散居者，由泰南马来穆斯林组成的恐怖主义或许可看作A_d。他们大多通过留学、朝觐、经商、务工或偷渡的方式流亡在外，接受国际恐怖主义甚至基地组织的训练，再择机进入泰南。但泰国政府的在外散居者是谁呢？显然没有。因此，很有必要对“在外散居者”角色进行相关修正。此外，该模式不能将确实卷入泰南冲突的“文明的第三者”——英国、日本和国际恐怖主义纳入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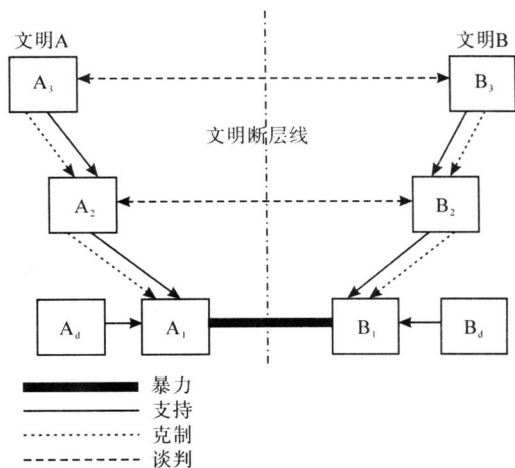


图1 复杂断层线战争的一般结构模式

（三）泰南冲突的文明模式

亨廷顿的模式不完全适用于泰南冲突并不意味着该模式无效和错误。本文通过对该模式的借鉴和修正，总结了图2的泰南冲突的结构模式。首先，将卷入泰南冲突的所有伊斯兰国家和组织都视为第二层次参与者；将泰国政府同时视为第一和第二层次参与者并合为一项。其次，根据“对第一层次参与者给予最忠诚和最全心全意支持的，通常是在外散居者”^[26]的特点，将卷入泰南冲突的国内国际恐怖主义和泰国主体宗教民族分别视为冲突双方的在外散居者角色，而不管它们是否在外散居。最后，把曾经的英国和二战时的日本引入并放在冲突方下部，突出体现它们扮演着类似第二和第三层次参与者的角色。通过划分文明圈或反文明圈，很清晰地看到冲突双方文明和文明的第三者。很明显，这是一个双方都没有文明核心国家的宗教与民族冲突。核心国家的缺失使冲突显得更杂散，易于失控。

那么这些行为体又是如何互动的呢？图中用了四种线条——暴力、支持、克制和谈判来描述这些互动。暴力指直接的冲突，发生在泰南马来穆斯林和泰国政府之间。除恐怖主义和泰国主体宗教民族

全力支持冲突一方外，所有第二层次参与者或类似第二、第三层次参与者对冲突方的支持都是有所保留的，“在支持的同时，它们也试图限制第一层次的参与者，并诱导它们降低自己的目标”^[27]，因为“遏制战斗和避免直接卷入，对第二和第三层次的参与者是有利的”^[28]。此外，“第二、第三层次的参与者还常常试图与断层线另一方处于同样层次的参与

者谈判，以便阻止区域战争升级为卷入了核心国家的更广泛的战争”^[29]。这里的“谈判”并不一定指真正的谈判，它也表示一种非直接的冲突。由于泰国政府是冲突一方唯一的第二层次参与者，因此各方基本上都要和泰国进行谈判或有间接冲突。当然，围绕泰南问题，谈判和间接冲突也发生在英国和马来西亚、英国和日本、日本和马来西亚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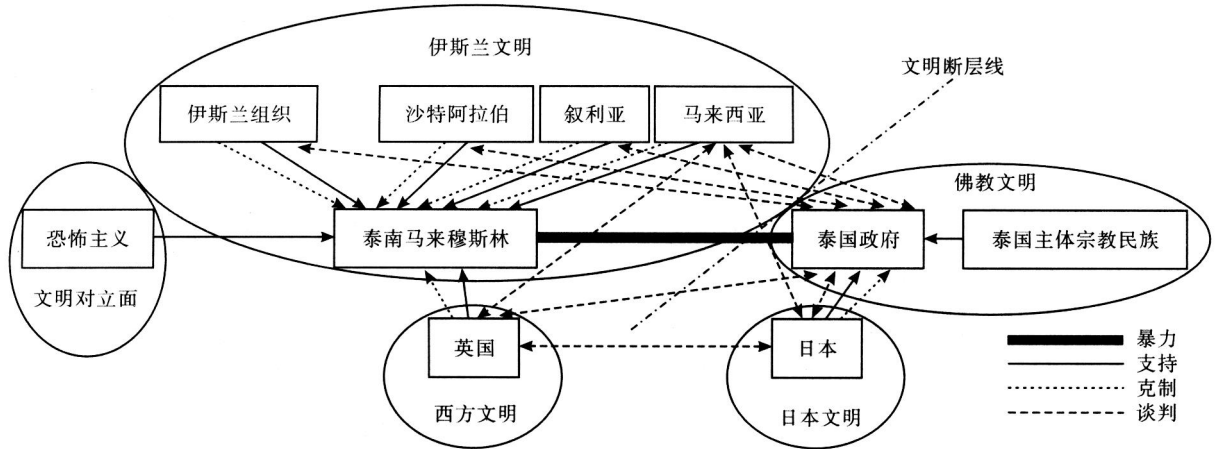


图 2 泰南宗教与民族冲突的文明模式

(四) 泰南冲突的控制机制

由于冲突双方都没有文明核心国家，这种冲突是很容易失控的¹，但泰南冲突却未发展成国家间的战争，为什么呢？“断层线冲突有时是为控制人民而进行的斗争，在更多的情况下，是为了控制领土。至少有一个参与者的目的是要征服领土，通过驱逐或屠杀其他民族或二者兼用，即‘种族清洗’，来从这片土地上清除其他民族。”^[30]种族清洗往往是冲突失控的先兆，是国家间战争的前奏。令人欣慰的是种族清洗并未在泰南冲突中发生。

如果从图 2 抽出泰南冲突的三个最关键的行为体，则可以得到图 3 冲突的核心三角模式。不难发现，是否会发生种族清洗，主要看泰国政府的行为。但所幸至少目前这个主要由佛教徒组成的政府克制了自己的行为，这或许得感谢佛教信仰中行善和不杀生的信条。而且佛教和伊斯兰教并不像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之间一样有非常严重的相互伤害、厮杀、侵略和征服的历史。这点非常重要，许多冲突通常源于人们对历史仇恨的记忆。

泰南冲突是否会发展成国家间的战争同时取决于马来西亚的行为，因为假设有这样一场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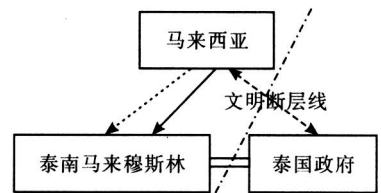


图 3 泰南冲突的核心三角模式

泰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将是最有可能的首先交战国，而其它行为体则随后才决定是否参战。泰南地区并不像大部分发生战争的断层线一样是“强烈地象征着一方或双方历史和民族认同的地区，是它们拥有不容侵犯的权利的圣地”^[31]，它虽然是佛教文明和伊斯兰文明的交汇区，却都处于双方文明的边缘，因此并未成为争夺的文明关键地区。但是，如果马来西亚和泰南马来穆斯林都强烈声称“北大年是穆斯林和马来人的北大年”、“佛教徒和泰人从这里滚出去”，并采取强硬行动的话，那么围绕泰南的领土争夺就会被激起并有可能升级成泰马战争，继而成为佛教—伊斯兰教战争，泰南将成为东南亚的巴尔干。

¹ 在这种情况下，所有第二层次参与者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去限制第一层次参与者，而泰国政府则要控制自己的行为。

因此, 作为最主要的第二层次参与者和最核心的成员, 泰国政府和马来西亚都有责任避免泰南冲突的进一步激化。泰国政府需要改变它的“大泰族主义”作风, 实行宗教和民族的包容融合政策, 而马来西亚更应放弃它的“泛马来亚”主张¹并限制泰南马来穆斯林的过激行为, 只有这样泰南冲突才可能被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和最低的烈度之内。

六 结语

所谓的文明因素, 实质上主要是通过影响国家的归集 (Group) 来影响国际关系。文明影响的是人的忠诚认同, 它使国家迅速地知道谁是它可能的

敌人, 谁是它可能的朋友。而区分敌我, 是冲突的前提, 也是冲突的潜在原因。只要文明的影响因素继续存在, 这种冲突就注定不会消失, 但却可以被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和最低的烈度之内, 避免其发展成为国家或国家联盟之间的战争。

由于泰南冲突双方都没有文明核心国家, 要避免冲突发展成为国家或文明集团之间的战争, 除了需要其它行为体的自制和相互制约外, 尤其需要泰国政府和马来西亚发挥关键作用。总之, 泰南冲突并不是简单的国内冲突, 我们更应看到它的文明因素, 并努力找到控制它的机制。

【注 释】

[1] 〈美〉威廉姆斯、戈德斯坦、沙夫里兹主编《国际关系经典选读》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年, 第 633- 652页。

[2]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 周琪等译《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新华出版社, 1998年, 第 129页。

[3] 同 [2], 第 25页。

[4] 同 [2], 第 190页。

[5] 同 [2], 第 193页。

[6] 同 [2], 第 191- 192页。

[7] [12] [13] [16] [17] 陆继鹏: 《国际因素与泰南四府民族分离问题》, 《世界民族》2007年第 4期。

[8] [19] [20] [22] [23] [24] 同 [2], 第 309页。

[9] 〈英〉约翰·布克著, 王立新等译《剑桥插图宗教史》,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5年, 第 89页。

[10] 李晨阳: 《佛教在当代泰国政治中的作用》, 《东南亚》1996年第 1期。

[11] 王黎明: 《泰国民族问题中的宗教文化因素》, 《东南亚》2006年第 3期。

[14] 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 《泰国简史》, 商务印书馆, 1984年, 第 79页。

[15] 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 《泰国史》,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年, 第 237页。

[18] 同 [2], 第 285页。

[21] 同 [2], 第 311页。

[25] [26] [27] [28] [29], 同 [2], 第 310页。

[30] [31], 同 [2], 第 283页。

【责任编辑: 吴宏娟】

¹ 马来西亚的“泛马来亚伊斯兰教党”曾主张将周边国家如印度尼西亚、文莱和泰国邻近的穆斯林区域都整合进马来西亚。